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洪泽区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—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0克/升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宿迁市谷之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：许玲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